

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信息系统提质扩容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信息系统提质扩容建设项目

甲方（需方）：焦作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河南华医智家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焦作

甲方（需方）：焦作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河南华大智家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超融合服务 器一体机 (内网)	深信服 科技	aServer-X5-230 5P	10台	400000	4000000
2	超融合服务 器(前置机)	深信服 科技	VDS-B-7850	3台	135000	405000
3	计算虚拟化 软件	深信服 科技	深信服计算服务 器虚拟化软件 V6.0	60套	6500	390000
4	网络虚拟化 软件	深信服 科技	深信服网络虚拟 化软件 V6.0	26套	5200	135200
5	存储虚拟化 软件	深信服 科技	深信服虚拟存储 软件 V3.0	26套	14500	377000
6	云计算管理 平台	深信服 科技	深信服云计算管 理软件 V6.0 高 级版	60套	0	0

7	云平台智能监控系统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 SDDC 基础运维软件 V1.0	1套	50000	50000
8	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数据库管理平台软件 V2.0	1套	68000	68000
9	CDP备份软件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持续数据保护软件 V6.0	1套	80000	80000
10	数据中心防火墙	深信服科技	AF-2000-FH3120 B	2台	120000	240000
11	前置机接入防火墙	深信服科技	AF-1000-FH2100 B	2台	59500	119000
12	网闸	启明星辰	GAP-6000-2620B D	1台	75000	75000
13	存储网络交换机	新华三	S6825-54HF	4台	31000	124000
14	汇聚交换机	新华三	S6520X-30QC-EI	2台	10000	20000
15	管理交换机	新华三	S5130V2-52S-LI	4台	3500	14000
16	核心交换机板卡	新华三	LSUM2TGS32QSSG 0	2块	55000	110000
17	数据与应用迁移服务	华大	/	1套	150000	150000

18	平台升级改造服务	华大	/	1套	30000	30000
19	集成安装服务	华大	/	1套	20000	20000
总价合计			小 写：6407200.00元 大 写：陆佰肆拾万柒仟贰佰圆整			

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为正版永久使用许可，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软硬件产品均为正版原厂产品，具备完整知识产权授权，无任何权利瑕疵；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纠纷或索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业务中断损失等）。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即 1922160.00 元人民币整。项目实施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即 1922160.00 元人民币整。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即 1922160.00 元人民币整。项目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10%，即 640720.00 元人民币整。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须先行提交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交付实施时间及地点。

1. 交付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
2. 交货地点：焦作市人民医院。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如下：

(1) 质保期限：产品原厂质量保证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三年，原厂质保期限长于本约定的，按原厂期限执行。

(2) 保修责任：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3) 售后响应：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立即电话反馈，30 分钟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48 小时内维修配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可终生提供技术服务及维修服务

下列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 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 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应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 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 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 双方指定联系人, 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10.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产品均为原厂全新正品,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安全规范; 指派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未在工期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 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贰份、乙贰份,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3.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焦作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10月19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河南华大智慧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军

2020

年10月19日

签订地点：

焦作

